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武环管〔2020〕17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6号线 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《武汉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(报批稿)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工程起于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终点金银湖公园站(不含)，经金山大道止于富民南路站，线路全长约7.0公里，全部为地下线。工程共设车站5座，设巨龙湖主变电所1座(需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)，不新设车辆段及停车场(建设内容详见

《报告书》)。该工程纳入国家发改委批复的《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(2019-2024)》，符合《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(2017-2023)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审查意见要求。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。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。

二、同意《报告书》采用的评价标准，该《报告书》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依据。

三、工程建设和运营中，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(一)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。结合工程沿线敏感点分布，进一步优化施工场地布设、施工方案及施工时段，严格落实施工期噪声、大气、水、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防止施工扬尘、污水、噪声、振动、固体废物等污染周边环境，严禁施工废水排入周边湖泊。

(二)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轨道交通沿线用地控制，根据《报告书》提出的达标控制距离要求，在地铁沿线、车站风亭、冷却塔等噪声和振动防护距离范围内，不宜规划建设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噪声和振动敏感建筑物。

(三)加强沿线生态保护。进一步优化下穿金银湖灰线、马头潭公园站出入口占用马头潭绿线等施工方案，按规定办理规划

调整手续，强化环保措施，减少施工对生态敏感区的影响，施工结束及时对施工场地、临时堆土场等施工影响区域生态环境予以恢复。

（四）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噪声和振动防治措施。合理选用低噪设备，优化风亭及排风口、冷却塔等选址和布局，落实风亭消声降噪、轨道减振等防治措施，确保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声环境、振动环境达到相关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废水治理措施。运营期沿线各车站污水经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87-1996)三级标准要求后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六）你公司应加强运营期沿线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噪声和振动的跟踪监测，如果出现超标情形，及时完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。

四、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工程建成后，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工程建设、运行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负责，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查。

本批复自生效之日起满5年，工程方开工建设的，其《报告

书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如工程性质、规模、线路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，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，
武汉市环境技术审查中心，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。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9日印发
